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聘任黎惠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聘任黎惠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高管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黎惠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四、关于聘任王宇彪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聘任王宇彪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高管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宇彪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